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释 义	3
声明事项	5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三、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17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9
七、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
八、关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0
九、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王文华
被收购人、公司、烟东股份、公众公司、挂牌公司、目标公司	指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亿盛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
有限公司、亿顺有限	指	山东亿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亿顺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东营亿顺物流信息有限公司，为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恒泽农业	指	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
亿运通合伙	指	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亿远合伙	指	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王文华和刘政与恒泽农业协议终止原收购，分别解除对恒泽农业 38.25%和 16.355%股的表决权委托，从而导致王文华直接持有烟东股份 38.25%的股份并拥有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完整股东权利，并通过亿运通合伙、亿远合伙间接控制烟东股份 11.40%的股份，王文华合计可控制烟东股份 49.65%股份，进而拥有对烟东股份的控制权。
原收购	指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众公司首次披露的恒泽农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王文华、刘政所持有的公众公司 8,550,000 股股份的收购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收购报告书》	指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解除协议	指	《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9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	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的 24 个月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高朋法书 2024 第【10117】号

致：王文华先生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接受王文华先生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王文华本次收购烟东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 5 号》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要求收购人、被收购人等相关方（以下简称“相关方”）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得到了相关方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问题的说明或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或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相关方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签字和印鉴均为真实。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本次收购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相关方、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查询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王文华提供的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文华，男，1979年1月1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山东金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司机、车队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4月，从事个体运输；2012年5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就职于烟东股份，任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蓬莱顺亿物流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4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山东军融能源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亿运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任亿远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7月至今，担任山东军融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山东军融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汽车零配件批发；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王文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王文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3	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信息咨询	王文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4	烟台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餐饮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个人商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户外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王文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5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危化品物流会员信息服务、撮合交易服务	王文华持股的公司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烟台亿达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轮胎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机械设备租赁;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从事物流信息服务业	公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山东亿盛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披露的公众公司全称变更的临时公告等, 公众公司(含子公司)原从事食品的批发和零售, 未来拟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业, 为危化品物流会员提供信息服务、撮合交易服务。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公众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另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未从事、参与公众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 收购人涉及诉讼、仲裁及失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声明、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员诚信信息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 、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企查查”(<https://www.qcc.com/>)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最近两年, 收购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



3、最近两年，收购人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指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与仲裁案件。

（四）收购人的资格

1、收购人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王文华目前系烟东股份的在册股东，持有烟东股份 4,360,500 股，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有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书、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另经核查，2022 年 4 月 30 日，被收购人山东亿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王文华时任董事长，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给予王文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但已超过 2 年，不属于最近 2 年有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的定期报告、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持有烟东股份 4,36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5%。

此外，王文华持有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2.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6.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华弟弟王文彬持有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公众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王文华妹妹王文秀持有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公众公司的董事、财务负责人。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众公司 999,780 股，占 8.77%；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众公司 299,820 股，占 2.63%。

除以上之外，收购人王文华与公众公司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被收购方烟东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和烟东股份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的往来明细账及相关财务资料，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烟东股份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如下表：

关联方	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元）
王文华	2022 年 7 月	公司向王文华归还资金	20,000.00
亿运通合伙	2022 年 3 月-6 月	公司向亿运通合伙预付咨询服务费	200,000.00
亿运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三方债务抵消，冲抵亿运通合伙预付服务费	180,000.00
王文华	2024 年 2 月	公司向王文华转账用于支付公司中介费用	470,000.00
王文华	2024 年 5 月-2024 年 9 月	王文华代公司支付律师费、审计费、挂牌年费、券商督导费等中介费用	490,000.00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王文华及关联方亿运通合伙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书，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收购人系公众公司的在册股东，在此期间，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收购方式

为终止恒泽农业对烟东股份的原收购，2024年10月28日，王文华与恒泽农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王文华解除了对恒泽农业4,360,500股即38.25%的表决权委托，直接持有烟东股份38.25%的股份并享有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完整股东权利，且可通过亿运通合伙和亿远合伙间接控制烟东股份11.40%的股份，王文华合计可控制烟东股份49.65%的股份；同时刘政亦解除对恒泽农业16.36%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

以上，导致恒泽农业对烟东股份的表决权仅限于其直接持有的20.40%的股份，进而恒泽农业的实际控制人张江华失去对烟东股份的控制权，王文华成为烟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解除协议，本次收购系王文华、刘政与恒泽农业协议终止原收购，解除对恒泽农业的表决权委托，不涉及资金支付的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王文华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股东刘政、恒泽农业、亿运通合伙、亿远合伙在公众公司持有的股份数及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	享有的表决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	享有的表决权



		(%)	权 (股)	占比 (%)		(%)	权 (股)	权占比 (%)
王文华	4,360,500	38.250	0	0	4,360,500	38.250	4,360,500	38.250
刘政	2,614,590	22.935	750,120	6.58	2,614,590	22.935	2,614,590	22.935
恒泽农业	2,325,030	20.395	8,550,000	75	2,325,030	20.395	2,325,030	20.395
亿运通合伙	999,780	8.77	999,780	8.77	999,780	8.77	999,780	8.77
亿远合伙	299,820	2.63	299,820	2.63	299,820	2.63	299,820	2.63

本次收购前，王文华和刘政分别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 38.25%和 16.355%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恒泽农业行使，恒泽农业通过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0.395%的股份，以及受托行使王文华、刘政授权的 54.605%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拥有公众公司 75%的股份表决权，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恒泽农业的控股股东张江华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文华、刘政分别与恒泽农业协议解除了表决权委托，王文华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38.25%的股份并享有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完整股东权利，且可通过亿运通合伙和亿远合伙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11.40%的股份，合计可控制烟东股份 49.65%股份，从而拥有对烟东股份的控制权，为烟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原转让方）：王文华

乙方（原受让方）：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

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2022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时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未履行的部分双方均不再履行，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2 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根据原协议及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转让并交割了目标公司 1,453,500 股。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中，尚未完成转让交割的 4,360,500 股（以下简称“剩余股份”），甲方不再承担股份转让及交割过户的义务，甲方将作为剩余股份的权利人继续完整持有剩余股份并享有包括表决权、



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分红权等完整的股东权利；乙方无权再主张受让并交割剩余股份，也不享有剩余股份的任何股东权利，也无须向甲方再支付任何转让价款。

为配合上述目的实现，乙方同意甲方解除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及股份质押手续，并签署相关解除协议。

1.3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已经向甲方合计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465,400 元，甲方均无须返还；其中按照原协议每股 0.4 元的转让价格计算已交割股份的转让价款，与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的差额 884,000 元及利息作为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自愿将差额部分及利息作为对甲方的损失赔偿金，不再要求甲方返还。

第三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原委托人）：王文华

乙方（原受托人）：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1.1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2022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时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未履行的部分双方均不再履行，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项下甲方授权委托乙方行使目标公司 4,360,500 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等股东权利，乙方不再享有。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享有对标的股份包括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分红权等完整的股东权利。

1.3 双方确认，自原协议生效至今，甲乙双方已切实履行了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就原协议的履行互不向协议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1.4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仲裁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股份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原出质人）：王文华

乙方（原质押权人）：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份质押协议的解除

1.1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 2022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时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未履行的部分双方均不再履行，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质押的目标公司 4,360,500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解除质押，乙方不再享有对标的股份的质权。



1.3 各方确认，自原协议生效至今，甲乙双方未就标的股份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负有办理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义务；就原协议的履行，任何一方互不向协议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主张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024年10月22日，恒泽农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终止对公众公司的原收购，并签署解除协议。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除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收购已履行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王文华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此外，收购人无其他限售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恒泽农业终止原收购，并恢复王文华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参与公司运营，协助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公众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众公司全称变更公告及证券简称变更公告，公众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调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本次变更后，公司名称为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烟东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危化品物流会员提供信息服务、撮合交易服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



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此之外,收购人目前无其他对烟东股份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做出调整的具体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公众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恒泽农业为烟东股份控股股东,张江华为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文华为烟东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烟东股份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特作出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稳步推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转让，不适用过渡期安排的情形。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已在其中公开披露了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2、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4、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 5、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 8、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收购人王文华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七、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 5 号》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现阶段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及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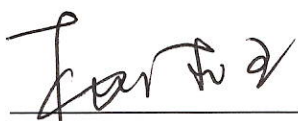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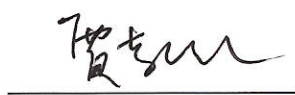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杨佳维


贾蒙蒙

单位负责人：



王 磊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0 月 29 日